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1-059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的对外担保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的对外担保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担保； **（八）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传真方式送出。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送出。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以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短信或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以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短信或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短信、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方式送出的，发送成功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指定《上海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在深圳证**

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的一家或多家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除对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